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高智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陸萬貳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高智奇於民國114年01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1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9794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高智奇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, 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1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511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7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

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額<br>(新 臺 幣) | 利 息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違 約 金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     | 週 年 利 率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計 算 方 式 |
| 1  | 550,279元      | 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3.03%  | 無           | 無       |
| 2  | 25,137元       | 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1.99%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3  | 52,832元       | 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4.99%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